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
- 收到裁定书的日期：2024年10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峰（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郑国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海（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再审申请人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郑国海、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淳安县千岛湖镇野娇
娇绿色食品城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不服(2024)宁 02 民
终 181 号民事判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宁夏自治
区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案号为(2024)宁民申 1581 号。本案其他进展情况
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
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3- 014）、《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重大诉 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涉及诉讼开庭公告》（公告
编号： 2024-006）、《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
0014）、《关于子公司收到受 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请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宁 02 民终 181 号《民事判决书》；
- 请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维持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
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 0221 民初 1749 号《民事判决书》；
- 请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改判该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
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理由：

二审判决书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宁夏千娇
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项、
第（六）项申请再审。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再审情况（如适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裁定驳回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为止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所以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时没有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时没有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目前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已被法院受理并指定破产管理人，目前开展债权申报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宁民申1581号

北京鸷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